

卵子受贈須知

一、什麼人需要接受卵子捐贈？

- 1.早發性卵巢衰竭。
- 2.年齡較大引起之卵巢功能不良。
- 3.兩側卵巢全部或部分切除、接受化學治療，或接受放射性治療導致卵巢機能衰竭者。
- 4.女方有嚴重遺傳性疾病。

二、「人工生殖法」有關卵子受贈之相關規定

◎ 「人工生殖法」第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胞前，應就受術夫妻或捐贈人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

-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人工生殖法」第八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 一、男性二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 二、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捐贈。
-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未活產且未儲存。

受術夫妻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查核，於核復前，不得使用。

◎ 「人工生殖法」第十條：

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不得同時提供二對以上受術夫妻使用，並於提供一對受術夫妻成功懷孕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俟該受術夫妻完成活產，應即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

◎ 「人工生殖法」第十三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應受術夫妻要求，使用特定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接受捐贈生殖細胞，不得應捐贈人要求，用於特定之受術夫妻。

醫療機構應提供捐贈人之種族、膚色及血型資料，供受術夫妻參考。

◎ 「人工生殖法」第十五條：

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

-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

三、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前項親屬關係查證之申請人、負責機關、查證方式、內容項目、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行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

已依前項規定辦法先行查證，因資料錯誤或缺漏，致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人工生殖法」第十九條：

生殖細胞經捐贈後，捐贈人不得請求返還。但捐贈人捐贈後，經醫師診斷或證明有生育功能障礙者，得請求返還未經銷毀之生殖細胞。

◎「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捐贈之生殖細胞（精子、卵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提供受術夫妻完成活產一次。

二、保存逾十年。

三、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但經捐贈人書面同意，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

◎所捐出之卵子所產生之後代，視為受贈夫妻之婚生子女，法律地位完全與卵子捐贈人無關，沒有任何的義務或權利，包括財產之繼承等。

三、如何進行卵子的受贈？

1. 登記候卵

2. 撥空前來本中心諮詢並攜帶身分證及填寫相關資料

➢ 提供「醫療機構證明書」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四親等資料（申請先生的）

➢ 根據四親等資料填寫「親屬系統表」

➢ 提供「精卵受贈同意書」至公證人處辦理公證

3. 若有適合捐贈者並辦妥親屬查詢，即可開始計畫療程。一般有兩種方式，一種是配合捐卵者和受卵者的月經週期，植入新鮮胚胎；假若兩者無法同步或受卵者暫時不適合植入時，則先將卵子或胚胎冷凍起來，待適當時機，再解凍植入。

四、卵子受贈可能的風險

1. 在心理上，受贈夫妻在接受捐贈之前，應對受贈相關的法規及有關事項全面瞭解經夫妻商討並取得雙方同意之後，再決定是否受贈，避免日後的爭端。

2. 無論是使用自己的卵子或受贈的卵子，都無法保證所生的寶寶是完全健康的。

五、營養費

依照「行政院衛生署」規定（97.1.9 署授國字第 0960401478 號）---在卵子捐贈人完成捐卵程序時，受贈者可委請人工生殖機構代支付捐贈人營養費、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在新台幣 99,000 元整內（即至多 99,000 元）。